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973號

上　訴　人　王勇龍

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

被 上訴 人　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學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勞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 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民國102年6月間邀同上訴人、訴外人李學賢、徐玲瑜、張金連為連帶保證人，以附條件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第三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購買取得系爭曳引車，依公路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39條第2 項規定，登記為被上訴人名義，實際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因此自102年6月20日起迄107 年12月31日（下稱系爭期間）靠行於被上訴人處擔任靠行司機，約定兩造按上訴人72%、被上訴人28%分配運費報酬。上訴人則簽發到期日自102年8月起至107年7月止每月5 日之本票60張交被上訴人執有，由被上訴人自應給付上訴人之運費報酬中以車貸名義每月扣抵新臺幣（下同）6 萬6300元支付予新鑫公司，非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貸款項。又上訴人於系爭期間對於被上訴人指派之工作有拒絕權利，並得自行接辦被上訴人以外之運送業務，未納入被上訴人生產組織與經濟結構體系內，且自行負擔車輛維修費用、保險費及稅金等，迥異於108年1月以降均按底薪等項支領報酬，顯見兩造於系爭期間不具人格、組職、經濟從屬性，難認兩造於此期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上訴人自108 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15日止轉受僱於被上訴人，兩造始成立僱傭關係。從而，上訴人依僱傭契約、民法第482條、第486條、第474 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1 萬9528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暨就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